



台灣糖聯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GlycoNex Inc.

一一五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五年六月十一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

開會地點：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97號8樓

(本公司會議室)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壹、	開 會 程 序	1
貳、	開 會 議 程	2
參、	報 告 事 項	3
肆、	承 認 事 項	3
伍、	臨 時 動 議	4
陸、	附 件	
	一、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	5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7
	三、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	8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及 114 年度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	10
	五、114 年度虧損撥補表	26
柒、	附 錄	
	一、公 司 章 程	27
	二、股 東 會 議 事 規 則	32
	三、董 事 持 有 股 數 明 細 表	39

台灣醣聯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五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臨時動議
- 六、散會

台灣醣聯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五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五年六月十一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

地點：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97號8樓(本公司會議室)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一、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份總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114年度營業報告。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114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三）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四、承認事項

（一）114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114年度虧損撥補案。

五、臨時動議

六、散會

三、報告事項

-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114 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5~6 頁附件一。
-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審計委員會審查 114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7 頁附件二。
-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4 年 8 月 27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40352530 號函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114 年 8 月 27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403525301 號函發行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指示，應將本公司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按季提報董事會控管，並提股東會報告。
二、本公司 114 年度及 115 年第一季「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請參閱本手冊第 8~9 頁附件三。

四、承認事項

-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決議通過，其中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並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鄧聖偉會計師及顏裕芳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二、上述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5~6 頁附件一及第 10~25 頁附件四。
三、提請 承認。
-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114 年度虧損撥補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114 年度稅後虧損新台幣 235,228,172 元，期初待彌補虧損 55,849,260 元，加計保留盈餘調整加列數新台幣 452,845 元，待彌補虧損新台幣 290,624,587 元，擬依公司法第 239 條規定，以資本公積溢價 158,595,933 元彌補虧損，期末待彌補虧損 132,028,654 元。
二、114 年度虧損撥補議案，業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決議通過，虧損撥補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6 頁附件五。
三、提請 承認。
- 決議：

五、臨時動議

六、散會

台灣醣聯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經營方針

台灣醣聯以腫瘤相關醣抗原之單株抗體技術為核心，持續推進創新抗體藥物研發，並以「次世代抗體藥物複合體（ADC）」作為中長期差異化產品策略。同時，公司以生物相似藥降低整體研發風險、創造中期商業化機會，並以抗體製程與分析平台拓展委託開發及技術服務收入，形成研發與商業並重之多元布局。主要經營方針如下：

- (一) 深化抗醣抗體技術壁壘：以自有抗醣抗體庫與醣生物學優勢，建立可持續擴充之新藥標的與抗體工程能力，提升產品差異化與進入門檻。
- (二) 推進次世代 ADC 產品策略：以提升治療效果導向，整合製程、分析與安全性評估能力，打造可授權、可合作之 ADC 資產組合。
- (三) 發展生物相似藥作為穩健引擎：選擇市場規模明確且法規路徑清晰之品項，透過區域合作、授權與商業化規劃，導入中期營收動能。
- (四) 擴大平台商業化與國際合作：以一站式 CDMO 與技術服務承接委託案，並結合國際會議與過去合作公司連結，推動共同開發與跨國服務，提升營運韌性與資本效率。
- (五) 強化風險控管與里程碑管理：以臨床、法規與技術為管理主軸，嚴格評估風險因素與資源配置，提升各開發階段成功率並確保研發投入效益。

二、營運成果

114 年度台灣醣聯之營收為新台幣 37,861 仟元，稅後淨損為 235,228 仟元。114 年度未能獲利，主要因公司持續投入研發與臨床里程碑所需之資本支出及營運費用，以推進生物相似藥與次世代 ADC 產品線之資產化進程。

本年度公司營運重點由技術研發端進一步邁向以臨床轉型與資產化為導向之布局：114 年度營運重點為「研發里程碑推進」與「平台商業化導入」並行：核心產品線依計畫完成關鍵節點，強化後續臨床試驗與上市申報準備；同時，公司以抗體製程與分析平台承接委託開發與技術服務案並拓展跨國合作，以提升中期營運韌性與收入多元性。

本年度重要營運里程碑摘要如下：

- (一) 生物相似藥管線完成三期臨床受試者給藥，進入資料整理與後續申報規劃階段。
- (二) 次世代 ADC 產品線持續推進臨床前整合（製程、分析與安全性評估），並發表於國際研討會，強化國際能見度。
- (三) 完成跨國 CDMO 與技術服務合作案導入，擴大國際客戶服務範圍。
- (四) 與北海道大學醫院合作，推進國際臨床轉譯研究合作。

三、營業收支預算執行情形

(一) 營業收入部份

114 年度營業收入項目為授權金收入、勞務收入及其他營業收入，主要包括技術服務收入及抗體研發委託服務收入，總數為新台幣 37,861 仟元。

(二) 營業支出部份

114 年度營業成本及費用總數為新台幣 287,666 仟元，主要用於新藥及相似藥之相關研發支出。

四、獲利能力分析

114 年度營收主要為國內外客戶之授權金收入、技術服務與委託研究收入，營收額為新台幣 37,861 仟元，稅後淨損為 235,228 仟元。公司處於臨床轉型與資產化關鍵期，持續投入研發與臨床開發以提升資產價值；同時透過平台型技術服務與委託開發導入較穩健之中

期收入來源，以支撐研發投入並提升整體營運韌性。

五、研究發展狀況

公司研發策略以腫瘤相關醣抗原為核心，聚焦次世代 ADC 與生物相似藥雙軸布局，並以臨床與法規里程碑作為資產化管理主線。

(一) 新藥/次世代 ADC 開發進展

- GNX1021 (bLeB/Y ADC)：已完成臨床前關鍵毒理數據與製程優化，並於國際研討會發表，確立在特定胃癌族群（含 HER2-low 與既有療法失效後）之臨床開發定位，並以精準醫療策略強化病人篩選與試驗設計基礎；規劃於 115 年完成台灣及日本 IND 提交並啟動一期臨床。
- GNX201 (Pro-ADC)：完成研究成果之國際期刊發表，作為降低脫靶風險與擴增產品組合之技術路徑；後續將推進 ADC 篩選之臨床前研發。
- GNX203 (雙特異性 ADC 概念)：持續進行設計與可行性評估，作為中長期產品線擴充與差異化布局之一環。

(二) 生物相似藥發展

- SPD8 (Denosumab)：已於 114 年 10 月達成三期臨床所有受試者給藥；依計畫 115 年第二季臨床數據解盲，並於 115 年第三季申請日本查驗登記，以加速藥品上市商業化路徑。

(三) 製造平台與委託開發

- 公司持續強化抗體製程與分析能力，並以一站式服務模式承接委託開發與技術服務案；同時取得日本 Change Cure 抗體製造合作案，驗證公司跨國 CDMO 服務能力與市場競爭力。

(四) 國際合作與授權推進

- 以臨床前、製程與安全性之整合資料為核心，持續推進授權與共同開發洽談，目標於 115 年促成 1 至 2 項區域或全球合作案，擴大資產價值與資金效率。

展望未來，台灣醣聯將持續以抗醣抗體技術平台為核心，聚焦次世代 ADC 與生物相似藥雙軸推進，並以臨床、法規與製程整合作為資產化管理主線。公司將加速核心產品線臨床時程、強化精準醫療之臨床定位與病人分層策略，同步擴大國際合作與授權布局，以提升研發資本效率與長期營收動能；並透過一站式 CDMO 與技術服務持續導入中期收入來源，強化營運韌性與企業價值，朝向具全球競爭力之創新生技公司目標穩健前進。

董事長：張東玄



經理人：楊玫君



會計主管：吳蒂芬



台灣醣聯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茲 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暨虧損撥補議案，其中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鄧聖偉會計師及顏裕芳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暨虧損撥補議案業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書，敬請 鑒核。

此 致

台灣醣聯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五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蔡玲君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五 年 三 月 十 二 日

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 預算與實際數檢討

一、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27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40352530、11403525301 號函辦理。

二、本公司 114 年財務數字與 114 年同期比較預測差異情形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科目/季度	114 年第 1-4 季 (預計數)(A)	114 年第 1-4 季 (實際數)(B)	預算差異數	達成率 (B/A)
營業收入	61,024	37,861	23,163	62.04%
營業成本	(20,674)	(14,349)	(6,325)	69.41%
營業毛利(毛損)	40,350	23,512	16,838	58.27%
營業費用	(305,526)	(273,460)	(32,066)	89.50%
營業淨利(損失)	(265,176)	(249,948)	(15,228)	94.2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66	17,293	17,027	6,501.13%
稅前淨(損)利	(264,910)	(232,655)	(32,255)	87.82%

114 年度第 1-4 季實際數與預算數比較差異說明:

114 年度第 1-4 季技術服務收入較預估數低，本期營業毛利較原預算為低，係因本期營收不如預期，致毛利較預算低；營業費用與原預算差異不大，研發進度按原計畫進行；營業外收入及支出較預算數高，係因發行公司債 9 月收足股款產生利息，利率較預估利率高及匯兌利益較預算高，綜上致本期稅前淨損較原預算低。

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 預算與實際數檢討

一、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27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40352530、11403525301 號函辦理。

二、本公司 115 年第一季財務數字與 115 年同期比較預測差異情形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科目/季度	115 年第一季 (預計數)(A)	115 年第一季 (實際數)(B)	預算差異數	達成率 (B/A)
營業收入	1,000	12,054	11,054	1,205.4%
營業成本	(510)	(6,600)	6,090	1,294.12%
營業毛利(毛損)	490	5,454	4,964	1,113.06%
營業費用	(92,745)	(85,781)	(6,964)	92.49%
營業淨利(損失)	(92,255)	(80,327)	(11,928)	89.6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920	6,898	2,522	181.17%
稅前淨(損)利	(89,336)	(73,429)	(15,907)	82.19%

115 年度第一季實際數與預算數比較差異說明：

115 年度第一季技術服務收入較預估數高，本期營業毛利亦較原預算為高，係因本期營收主要為國外委託實驗技術服務收入；營業費用主要為 GNX1021 研發費用，營業費用較預算數低但仍在預算內，研發進度按原計畫進行；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高於預算數，係因利率較預估利率高及匯兌利益較預算高，綜上致本期稅前淨損較預算低。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5)財審報字第 25004932 號

台灣醣聯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台灣醣聯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灣醣聯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灣醣聯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灣醣聯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台灣醴聯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銀行存款之存在與發生

事項說明

有關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四(五)(七)；會計科目說明，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六(一)(二)。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餘額合計為新台幣 672,616 仟元，占總資產 44%。由於銀行存款存有先天性之風險且金額重大，加上尚需判斷定期存款是否符合約當現金定義，因此本會計師將此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函證銀行帳戶及瞭解是否有與金融機構間之特殊約定，以確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存在及權利義務。
2. 檢視定期存款之條件是否符合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之約當現金定義。
3. 就期末銀行調節表，其所列之帳列餘額核至總帳、銀行存款餘額核至銀行對帳單、存摺或銀行函證回函金額，計算調節之正確性並檢查不尋常之調節項目是否合理。
4. 抽查鉅額現金收支之交易，確認其交易性質係為管理所需。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灣醴聯生技醫藥股份有

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灣醣聯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灣醣聯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灣醣聯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灣醣聯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灣醣聯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台灣醴聯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灣醴聯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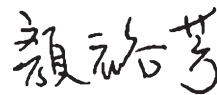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鄧聖偉



會計師

顏裕芳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13788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80323093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3 月 1 2 日

台灣醃聯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 註	114 年 12 月 31 日	%	113 年 12 月 31 日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461,016	30	\$ 102,784	8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211,600	14	318,600	24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2,225	-	-	-
1200 其他應收款	六(二十八)	36,691	2	23,773	2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7,539	-	7,408	-
1410 預付款項	六(三)	7,870	1	7,574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435	-	316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727,376</u>	<u>47</u>	<u>460,455</u>	<u>35</u>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四)	1,150	-	-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五)	8,492	1	12,024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20,695	1	20,763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及八	790,162	51	818,825	62
1780 無形資產	六(九)(二十八)	5,206	-	3,756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142	-	657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826,847</u>	<u>53</u>	<u>856,025</u>	<u>65</u>
1XXX 資產總計		<u>\$ 1,554,223</u>	<u>100</u>	<u>\$ 1,316,480</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十一)	\$ -	-	\$ 261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二十)	15,342	1	14,164	1
2150 應付票據		900	-	900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	76,402	5	32,358	2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二)及八	849	-	216,952	17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93,493</u>	<u>6</u>	<u>264,635</u>	<u>20</u>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二)及八	473,564	31	-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三)(十四)	4,818	-	5,371	1
2XXX 負債總計		<u>571,875</u>	<u>37</u>	<u>270,006</u>	<u>21</u>
權益					
股本	六(十六)				
3110 普通股股本		1,125,213	72	1,086,401	83
資本公積	六(十七)				
3200 資本公積		158,597	11	196,746	14
待彌補虧損	六(十八)				
3350 待彌補虧損		(290,625)	(19)	(229,368)	(17)
其他權益	六(十九)				
3400 其他權益		(10,837)	(1)	(7,305)	(1)
3XXX 權益總計		<u>982,348</u>	<u>63</u>	<u>1,046,474</u>	<u>79</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554,223</u>	<u>100</u>	<u>\$ 1,316,480</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東玄



經理人：楊玫君



會計主管：吳蒂芬



台灣醴聯生技藥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4 金	年 額	度 %	113 金	年 額	度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	\$	37,861	100	\$	14,701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二十五) (二十六)	(	14,349)	(38)	(	7,380)	(50)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23,512	62		7,321	50
營業費用	六(二十五) (二十六)						
6100 推銷費用		(	5,353)	(14)	(	4,382)	(30)
6200 管理費用		(	45,586)	(121)	(	44,499)	(30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222,378)	(587)	(	204,552)	(139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273,317)	(722)	(	253,433)	(1724)
6900 營業損失		(	249,805)	(660)	(	246,112)	(167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二十一)		5,446	14		7,845	53
7010 其他收入	六(八)(二十二)		13,203	35		10,643	7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三)		3,856	10		3,366	23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四)	(	7,037)	(18)	(	5,708)	(39)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 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67	1		261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5,635	42		16,407	112
7900 稅前淨損		(	234,170)	(618)	(	229,705)	(1562)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七)	(	1,058)	(3)		-	-
8200 本期淨損		(\$	235,228)	(621)	(\$	229,705)	(1562)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四)	\$	452	1	\$	337	2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 價損益	六(五)(十九)	(	3,532)	(9)	(	573)	(4)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3,080)	(8)	(\$	236)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38,308)	(629)	(\$	229,941)	(1564)
每股虧損	六(二十九)						
9750 基本每股虧損		(\$	2.16)		(\$	2.12)	
9850 稀釋每股虧損		(\$	2.16)		(\$	2.12)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東玄



經理人：楊玫君



會計主管：吳蒂芬



台灣醴聯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4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3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234,170)	(\$ 229,70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七)(二十五)	33,630	32,448
各項攤提	六(二十五)	1,793	1,92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利益	六(二十三)	(261)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67)	(261)
利息費用	六(二十四)	7,037	5,708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一)	(5,446)	(7,845)
現金增資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六(十五)	265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淨額		(2,225)	25
其他應收款		(12,908)	(18,714)
預付款項		(296)	4,275
其他流動資產		(119)	81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1,178	14,060
其他應付款		43,638	(8,117)
其他流動負債		20	(911)
其他非流動負債		(117)	(12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168,148)	(206,418)
收取之利息		5,436	8,086
支付之利息		(2,548)	(2,075)
支付所得稅		(1,189)	(21,809)
收取之股利		235	8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66,214)	(222,12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00,000)	(462,00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07,000	677,112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六(三十)	(4,575)	(31,276)
購置無形資產價款	六(九)	(2,000)	(4,000)
存出保證金(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	77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702)	(1,20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98,723	179,40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現金增資	六(十六)	53,750	-
可轉換公司債發行成本		(5,301)	-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六(三十一)	545,658	-
可轉換公司債到期贖回	六(三十一)	(168,400)	-
存入保證金(表列「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六(三十一)	16	1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25,723	1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358,232	(42,71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2,784	145,49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61,016	\$ 102,784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東玄



經理人：楊玖君



會計主管：吳蒂芬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5)財審報字第 25004991 號

台灣醣聯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台灣醣聯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台灣醣聯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灣醣聯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灣醣聯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灣醣聯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台灣醴聯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銀行存款之存在與發生

事項說明

有關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六)(八)；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一)(二)。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餘額合計為新台幣 693,266 仟元，占合併總資產 45%。由於銀行存款存有先天性之風險且金額重大，加上尚需判斷定期存款是否符合約當現金定義，因此本會計師將此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函證銀行帳戶及瞭解是否有與金融機構間之特殊約定，以確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存在及權利義務。
2. 檢視定期存款之條件是否符合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之約當現金定義。
3. 就期末銀行調節表，其所列之帳列餘額核至總帳、銀行存款餘額核至銀行對帳單、存摺或銀行函證回函金額，計算調節之正確性並檢查不尋常之調節項目是否合理。
4. 抽查鉅額現金收支之交易，確認其交易性質係為管理所需。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台灣醴聯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灣醴聯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灣醴聯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灣醴聯集團之治理單位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灣醴聯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灣醴聯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灣醴聯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台灣醴聯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台灣醴聯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台灣醴聯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灣醴聯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計師

鄧聖偉

鄧聖偉



顏裕芳

顏裕芳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13788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80323093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3 月 1 2 日

台灣醃聯生技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資 產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467,666			30		\$		109,508			8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動				225,600			15				332,600			25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2,225			-				-			-	
1200	其他應收款	六(二十七)			36,703			2				23,783			2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7,557			-				7,420			1	
1410	預付款項	六(三)			7,870			1				7,575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435			-				316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748,056			48				481,202			37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四)			1,150			-				-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五)			8,508			1				12,040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及八			790,162			51				818,825			62	
1780	無形資產	六(八)(二十七)			5,206			-				3,756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141			-				657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806,167			52				835,278			63	
1XXX	資產總計		\$		1,554,223			100		\$		1,316,480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十)	\$		-			-		\$		261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九)			15,342			1				14,164			1	
2150	應付票據				900			-				900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九)			76,402			5				32,358			2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一)及八			849			-				216,952			17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93,493			6				264,635			20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一)及八			473,564			31				-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二)			4,818			-				5,371			1	
2XXX	負債總計				571,875			37				270,006			21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五)			1,125,213			72				1,086,401			83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六)			158,597			11				196,746			14	
待彌補虧損																
3350	待彌補虧損	六(十七)	(		290,625)	(	19)	(				229,368)	(	17)	(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八)	(		10,837)	(	1)	(				7,305)	(	1)	(	
3XXX	權益總計				982,348			63				1,046,474			79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九 十一	\$		1,554,223			100		\$		1,316,480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東玄

經理人：楊政君

會計主管：吳蒂芬

台灣醣聯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九) (二十七)	\$ 37,861 100	\$ 14,701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二十四) (二十五)	(14,349) (38)	(7,380) (50)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23,512 62	7,321 50
營業費用	六(二十四) (二十五)		
6100 推銷費用		(5,353) (14)	(4,382) (30)
6200 管理費用		(45,590) (121)	(44,503) (30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22,378) (587)	(204,552) (139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73,321) (722)	(253,437) (1724)
6900 營業損失		(249,809) (660)	(246,116) (167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二十)	5,702 15	8,096 55
7010 其他收入	六(七)(二十一)	13,143 35	10,583 7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二)	3,868 10	3,464 24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三)	(7,038) (18)	(5,708) (39)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5,675 42	16,435 112
7900 稅前淨損		(234,134) (618)	(229,681) (1562)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六)	(1,094) (3)	(24) -
8200 本期淨損		(\$ 235,228) (621)	(\$ 229,705) (1562)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三)	\$ 452 1	\$ 337 2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 價損益	六(五)(十八)	(3,532) (9)	(573) (4)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3,080) (8)	(\$ 236)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38,308) (629)	(\$ 229,941) (1564)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235,228) (621)	(\$ 229,705) (156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238,308) (629)	(\$ 229,941) (1564)
每股虧損	六(二十八)		
9750 基本每股虧損		(\$ 2.16)	(\$ 2.12)
9850 稀釋每股虧損		(\$ 2.16)	(\$ 2.12)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東玄



經理人：楊玫君



會計主管：吳蒂芬





台灣聯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附註	年	度	歸屬本公司之權益					其他權益				
			股本	資本公積	溢價	母股	公積	其他權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其他權益	權益總額	權益總額
113	113年1月1日餘額		\$ 1,086,401	\$ 351,630	\$ 19,377	\$ 3,841	\$ 9	\$ 178,111	\$ 6,732	\$ 1,276,415		
	本期淨損		-	-	-	-	-	(229,705)	-	(229,70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八)	-	-	-	-	-	337	(573)	(23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229,368)	(573)	(229,941)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六(十七)	-	(178,111)	-	-	-	178,111	-	-		
	113年12月31日餘額		\$ 1,086,401	\$ 173,519	\$ 19,377	\$ 3,841	\$ 9	\$ 229,368	\$ 7,305	\$ 1,046,474		
114	114年1月1日餘額		\$ 1,086,401	\$ 173,519	\$ 19,377	\$ 3,841	\$ 9	\$ 229,368	\$ 7,305	\$ 1,046,474		
	本期淨損		-	-	-	-	-	(235,228)	-	(235,22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八)	-	-	-	-	-	452	(3,532)	(3,08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234,776)	(3,532)	(238,308)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六(十七)	-	(173,519)	-	-	-	173,519	-	-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	-	70,667	-	-	-	-	70,667		
	可轉換公司債執行轉換	六(十一)	18,132	35,852	(4,484)	-	-	-	-	49,500		
	可轉換公司債到期	六(十一)	-	-	(14,893)	-	14,893	-	-	-		
	收回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六(十五)	(4,320)	-	-	(3,841)	8,161	-	-	-		
	現金增資	六(十五)	25,000	28,750	-	-	-	-	-	53,750		
	現金增資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六(十四)	-	-	265	-	-	-	-	265		
	114年12月31日餘額		\$ 1,125,213	\$ 64,602	\$ 70,932	\$ -	\$ 23,063	\$ 290,625	\$ 10,837	\$ 982,348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東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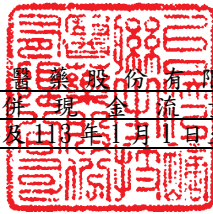


經理人：楊政君



會計主管：吳蒂芬

台灣醴聯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4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3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234,134)	(\$ 229,68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二十四)	33,630	32,448
各項攤提	六(二十四)	1,793	1,92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利益	六(二十二)	(261)	-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三)	7,038	5,708
利息收入	六(二十)	(5,702)	(8,096)
現金增資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六(十四)	265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淨額		(2,225)	25
其他應收款		(12,907)	(18,714)
預付款項		(295)	4,275
其他流動資產		(119)	81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1,178	14,060
其他應付款		43,638	(8,117)
其他流動負債		20	(911)
其他非流動負債		(117)	(12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168,198)	(206,384)
收取之利息		5,692	8,336
支付之利息		(2,550)	(2,075)
支付所得稅		(1,231)	(21,84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66,287)	(221,96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00,000)	(462,297)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07,000	680,005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六(二十九)	(4,575)	(31,276)
取得無形資產價款	六(八)	(2,000)	(4,0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703)	(1,205)
存出保證金(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	77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98,722	181,99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現金增資	六(十五)	53,750	-
可轉換公司債發行成本		(5,301)	-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六(三十)	545,658	-
可轉換公司債到期贖回	六(三十)	(168,400)	-
存入保證金(表列「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六(三十)	16	1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25,723	1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358,158	(39,95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9,508	149,46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67,666	\$ 109,508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東玄



經理人：楊玫君



會計主管：吳蒂芬



台灣糖聯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期初未分配盈餘	(55,849,260)
民國 114 年度保留盈餘調整數(註)	452,845
民國 114 年度稅後淨損	<u>(235,228,172)</u>
待彌補虧損	<u>(290,624,587)</u>
公積彌補虧損	
加：資本公積	158,595,933
期末待彌補虧損	<u>(132,028,654)</u>

註：係民國114年度因精算報告調整退休金負債之調整數。

董事長：張東玄



經理人：楊玫君



會計主管：吳蒂芬



台灣醣聯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台灣醣聯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GlycoNex Incorporation。
-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A401020 家畜禽飼育業
 - 二、A401040 畜牧服務業
 - 三、A401990 其他畜牧業
 - 四、C801030 精密化學材料製造業
 - 五、C802041 西藥製造業
 - 六、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 七、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 八、F107200 化學原料批發業
 - 九、F108021 西藥批發業
 - 十、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 十一、F207200 化學原料零售業
 - 十二、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 十三、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十四、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 十五、I101090 食品顧問業
 - 十六、I103060 管理顧問業
 - 十七、I199990 其他顧問服務業
 - 十八、JE01010 租賃業
 - 十九、IC01010 藥品檢驗業
 - 二十、IG01010 生物技術服務業
 - 廿一、IG02010 研究發展服務業
 - 廿二、I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
 - 廿三、J304010 圖書出版業
 - 廿四、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三條 本公司因業務或投資事業需要，得為對外背書及保證，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處理辦法辦理。
- 第四條 本公司之資金，除有公司法第十五條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本公司得視業務上之必要對外轉投資，且得經董事會決議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轉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不得超過實收資本總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 第 五 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 第 六 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 二 章 股 份

- 第 七 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貳拾億元整，分為貳億股，每股金額新臺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之股份，得授權董事會視情況需要分次發行之。
- 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肆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共計肆佰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得授權董事會依法令規定分次發行之。
- 第 七 條 之一 本公司收買之庫藏股轉讓之對象、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及從屬公司員工。
- 第 八 條 本公司以低於市價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時，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股東會，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始得發行。
- 本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時，應於轉讓前，提請最近一次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股東會，出席股東表決權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 第 九 條 本公司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特別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 第 十 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依法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
-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發行其他有價證券者，亦同。
- 第十一條 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公司法第一六五條規定之期間內均停止之。
- 本公司之股務處理事項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所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 三 章 股 東 會

- 第十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會二種，股東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經濟部公告之方式為之。
- 第十三條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並公告，該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述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 第十四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依公

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前項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之。

第十五條 除法令另有規定或限制外，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六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法令或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七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簽章，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議事經過要領及結果，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八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其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應選人數由董事會決議定之，董事選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

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處理。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中一人擔任召集人，且至少一人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及其成員，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負責執行監察人之職權。

第十九條 全體董事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辦理。

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二十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並得視業務需要互選副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二十一條 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得以書面授權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並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二十三條 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

董事會之決議，除法令或公司章程另外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四條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因故解任(含辭職、解任、任期屆滿等)，致人數不足規定席次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董事長、副董事長及董事之報酬，應經薪資報酬委員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通常水準議定後，再提請董事會決議之。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及「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表冊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所提員工酬勞數額中，應提撥不低於10%為分配予基層員工酬勞。員工酬勞(含基層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發放為之，其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董事酬勞以現金發放。

前二項應由董事會特別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廿八條之一 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盈餘，除完納稅捐、彌補歷年虧損外，次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必要時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餘額，併同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議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之。

本公司分派股息及紅利或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如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所營事業目前處於營運成長階段，為因應國內外競爭之投資環境、長期資本預算規劃及考量未來營運成長暨資金需求，現階段採取低現金股利加

額外股利政策。盈餘分配以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惟可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時，可決議全數轉入保留盈餘不予分配。盈餘分配時，其中現金股利之發放不低於當年度分配股利之百分之十，以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惟現金股利每股發放金額不足1元時，得全數改採股票股利發放之。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九條 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律規定辦理。

第三十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一月十一日。

第一次修訂日期為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一日。

第二次修訂日期為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三次修訂日期為九十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四次修訂日期為九十四年十一月十八日。

第五次修訂日期為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六次修訂日期為九十九年二月五日。

第七次修訂日期為一〇〇年六月十五日。

第八次修訂日期為一〇〇年九月一日。

第九次修訂日期為一〇一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十次修訂日期為一〇二年六月十日。

第十一次修訂日期為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二次修訂日期為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十三次修訂日期為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十四次修訂日期為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五次修訂日期為一一〇年七月九日。

第十六次修訂日期為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十七次修訂日期為一一四年六月十一日。

台灣醣聯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外，應依本規則行之。

第三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之相關規定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第六條、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

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第六條之一、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

第七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第九條、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

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一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含)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

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第十四條、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當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第十六條、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

第二十條、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第二十一條、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一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一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一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一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第二十三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四條、增修記錄

本辦法訂立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五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七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九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二十日。

台灣醣聯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有股數明細表

- 一、本公司已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設置審計委員會，並由全體獨立董事替代監察人。
-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選任獨立董事 2 人以上者，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持股成數降為 80%，本公司獨立董事以外之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8,000,000 股。
- 三、截至 115 年股東會停止過戶日（115 年 4 月 13 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112,521,318 股，依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職 稱	姓 名	持有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張東玄	4,305,166	3.83%
法人董事	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蘇文龍	3,192,688	2.84%
董 事	蘇秀娥	2,155,996	1.92%
董 事	楊玫君	669,445	0.59%
獨立董事	蔡玲君	0	0.00%
獨立董事	許光陽	0	0.00%
獨立董事	林炯森	0	0.00%
獨立董事以外之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合計		10,323,295	9.18%

- 四、本公司獨立董事以外之全體董事合計持有股數已達法定成數標準。

